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之合意性行為行為人情感教育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藉由專業人員之講授，增進種子教師能夠協助學生在性別意識、親密價值觀上的建立及釐清。
- (二) 透過實務案例分享，強化教師面對性平事件處遇所應有的方式及作為，並藉由對話探討並尋求適切、適性的解決方案。
- (三) 培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情感教育課程之種子教師，提升教師協助學生釐清愛情價值觀之能力與加強實施學生情感教育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健康教育、輔導領域或護理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50 人，共 2 期。

五、研習時間

- (一) 第一期：114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二) 第二期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外辦研習教室／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，校內無提供停車）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第一期 114 年 4 月 1 日 (星期二)	08:30-10:20	2	全人性發展觀點的性教育	林沛辰 諮商心理師
	10:30-12:10	2	能力建構取向的性教育	
第二期 114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一)	13:00-14:40	2	性·媒材：性媒材運用的專業知能建構	
	14:50-16:30	2	性平事件實務案例探討、對話與反思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小組合作學習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 (免登入)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 (咳嗽、喉嚨痛) 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交通方式

- (1) 請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捷運民權西路站下車，8 號出口出站後向東，步行約十分鐘。
- (2) 請搭乘捷運蘆洲線至捷運中山國小站下車，2 號出口出站後向南，步行約一分鐘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袁幼芬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